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關連交易
參與投資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投資基金（一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28日，其批准國泰君安證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投資基金（二期）（即上海科創中心股權投資基金的第二期），以直接或間接對科技及創新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的其他訂約方為普通合夥人公司、國際集團、上海興嘉、上海國盛集團、上港集團、上海信託及上海嘉約。於本公告日期，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33.34%權益及直接持有普通合夥人公司的31.5%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際集團及普通合夥人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我們共同參與投資基金（二期）有關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本公司與國際集團於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一期）、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及與設立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關的合夥協議中均為協議之締約方，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且於12個月期內進行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故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建議參與投資基金（二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投資基金（一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28日，其批准國泰君安證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投資基金（二期）（即上海科創中心股權投資基金第二期），以直接或間接對科技及創新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的其他訂約方為普通合夥人公司、國際集團、上海興嘉、上海國盛集團、上港集團、上海信託及上海嘉約。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的主要條款及與投資基金（二期）有關的其他重大安排

基金名稱： 上海科創中心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上海科創中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夥人：
 - 國際集團，
 - 上海興嘉，
 - 國泰君安證裕，
 - 上海國盛集團，
 - 上港集團，
 - 上海信託；
- 特別有限合夥人：上海嘉約

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註冊地： 中國上海

認繳出資

投資基金(二期)是上海科創中心股權投資基金第二期。投資基金(二期)全體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41.01億元，具體載列如下：

訂約方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百分比 (%)
普通合夥人公司	4,000	0.98
國際集團	200,000	48.77
上海興嘉	50,000	12.19
國泰君安證裕	50,000	12.19
上海國盛集團	50,000	12.19
上港集團	46,000	11.22
上海信託	10,000	2.44
上海嘉約	100	0.02
總計	410,100	100.00

上述各方應繳付的首期出資金額應為各方認繳出資總額的15%，應於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簽署後普通合夥人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訂明日期支付，後續出資將根據投資基金(二期)的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該基金的投資款項、支付基金的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因素)進行繳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普通合夥人公司13%股權。因此，本集團與投資基金(二期)有關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5.2百萬元。

有關各方之認繳出資額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彼等各自於投資基金(二期)的權益以及基金的投資目標後釐定。本公司將利用內部資源撥付認繳出資。

管理及營運

普通合夥人公司獲授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並作為投資基金(二期)的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負責該基金的投資決策及日常營運。

投資基金(二期)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決策投資基金(二期)的項目投資、退出等相關事項，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由內部委員及外部委員組成。內部委員由普通合夥人公司總經理、分管投資業務的副總經理以及合規風控負責人組成，外部委員由出資達到人民幣十億元及以上的投資人分別委派的一名人員組成。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之委員批准，且應包括二分之一及以上之外部委員。

管理費

投資基金(二期)每年應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當於普通合夥人公司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書中載明的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扣減退出分配額)1%的管理費。

管理費須用於抵償向基金管理團隊支付的款項及因管理投資基金(二期)而產生的其他營運開支。

利潤分配

投資基金(二期)基於投資項目之可分配現金收入應按合夥人各自對有關項目之投資出資比例在彼等之間進行初步分配。

初步劃分歸屬於投資基金(二期)合夥人之收益須按以下方式及順序予以分配：

- (1) 第一輪分配：分配予各有限合夥人，直至有限合夥人取得的所有累計分配所得金額等於截至該次分配時點累計實繳出資額；
- (2) 第二輪分配：如經過第一輪分配後可分配現金收入仍有剩餘，則繼續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向全體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全體有限合夥人向投資基金(二期)的各筆實繳出資額實現按年化8%計算的回報；及
- (3) 第三輪分配：如經過第二輪分配後可分配現金收入仍有剩餘，則其中的90%按照向投資基金(二期)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全體有限合夥人，另外10%作為業績報酬按4:1:5的比例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公司、特別有限合夥人及基石投資人。

期限

投資基金(二期)的期限為自相關機關頒發營業執照起計15年。投資及退出封閉期不超過10年，包括四年投資期及四年退出期，經普通合夥人公司批准後可予延長一年及經投資基金(二期)的諮詢委員會批准後可再予延長一年。封閉期屆滿後，投資基金(二期)須解散及清算。特定情形下，投資基金(二期)可在期限屆滿前解散及清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33.34%權益及直接持有普通合夥人公司的31.5%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際集團及普通合夥人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我們共同參與投資基金(二期)有關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本公司與國際集團於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一期)、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及與設立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關的合夥協議中均為協議之締約方，該等協議下的交易性質類似且於12個月期內進行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故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建議參與投資基金(二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對投資基金(一期)自成立以來的表現及投資回報表示滿意。透過參與投資基金(二期)，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落實創新驅動發展的戰略，並履行其作為國有金融企業的職責，為上海作為技術及創新中心的發展提供支持。本集團參與投資基金(二期)亦將加強與國際集團的戰略協同。憑藉投資基金(二期)的豐富產業資源，我們將能夠提升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中投資銀行業務中的優勢，以及於買方業務的投資能力。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及鐘茂軍先生各自於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若干職位，彼等已就批准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有關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擔任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職務，令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普通合夥人公司

普通合夥人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於普通合夥人公司擁有31.5%及1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普通合夥人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國際集團

國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金融為主的投資、資本營運及資產管理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中合計33.3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上海興嘉

上海興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興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嘉定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上海興嘉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國泰君安證裕

國泰君安證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金融產品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證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國盛集團

上海國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非金融為主、金融為輔的投資，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產業研究及社會經濟諮詢。上海國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上海國盛集團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上港集團

上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8），主要從事國內外貨物裝卸、儲存、中轉及水陸運輸。上港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上港集團股本的3.29%，上港集團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海信託

上海信託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業務、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家庭財富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97.33%股權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9.67%股權。上海信託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海嘉約

上海嘉約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楊斌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袁智德先生、康鳴先生及孫欣女士（為普通合夥人公司的核心管理層人員）持有上海嘉約出資的25%。上海嘉約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基石投資者」	指	認購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出資或被普通合夥人公司視作投資基金（二期）具有戰略重要性的投資基金（二期）的有限合夥人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一期）」	指	普通合夥人公司、國際集團、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成立投資基金（一期）訂立的上海科創中心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

「基金有限合夥協議 (二期)」	指	普通合夥人公司、國際集團、上海興嘉、國泰君安證裕、上海國盛集團、上港集團、上海信託及上海嘉約將訂立的上海科創中心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於本公告日期該協議尚未簽署
「普通合夥人公司」	指	上海科創中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際集團、上海國盛集團、上港集團、上海信託、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們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於普通合夥人公司擁有31.5%及13%權益
「國泰君安證裕」	指	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基金(一期)」	指	上海科創中心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基金(二期)」	指	上海科創中心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符合上市規則的涵義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
「國際集團」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決策委員會」	指	負責審議及決策投資基金(二期)的項目投資、退出等相關事項的決策機構
「有限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二期)的有限合夥人，即國際集團、上海興嘉、上海國盛集團、上港集團、上海信託及國泰君安證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港集團」	指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8)
「上海嘉約」或 「特別有限合夥人」	指	上海嘉約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科創中心 股權投資基金」	指	母基金，包括投資基金(一期)、投資基金(二期)以及投資者以分期方式將予設立的其他基金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信託」	指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1981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興嘉」	指	上海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1年4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